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08177號



主旨：解除南投縣草屯鎮編號第1618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.392373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6.064415公頃，其中南投縣草屯鎮土城段1237地號1筆土地，面積0.392373公頃，現況為竹類闊葉樹混淆林、道路、建物及擋土牆，後續將作為道路及其邊坡擋土牆設施安全與所需戒護區域之用地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5.672042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  
訴願。

部長 陳駁季

裝

訂

線



南投縣草屯鎮編號第1618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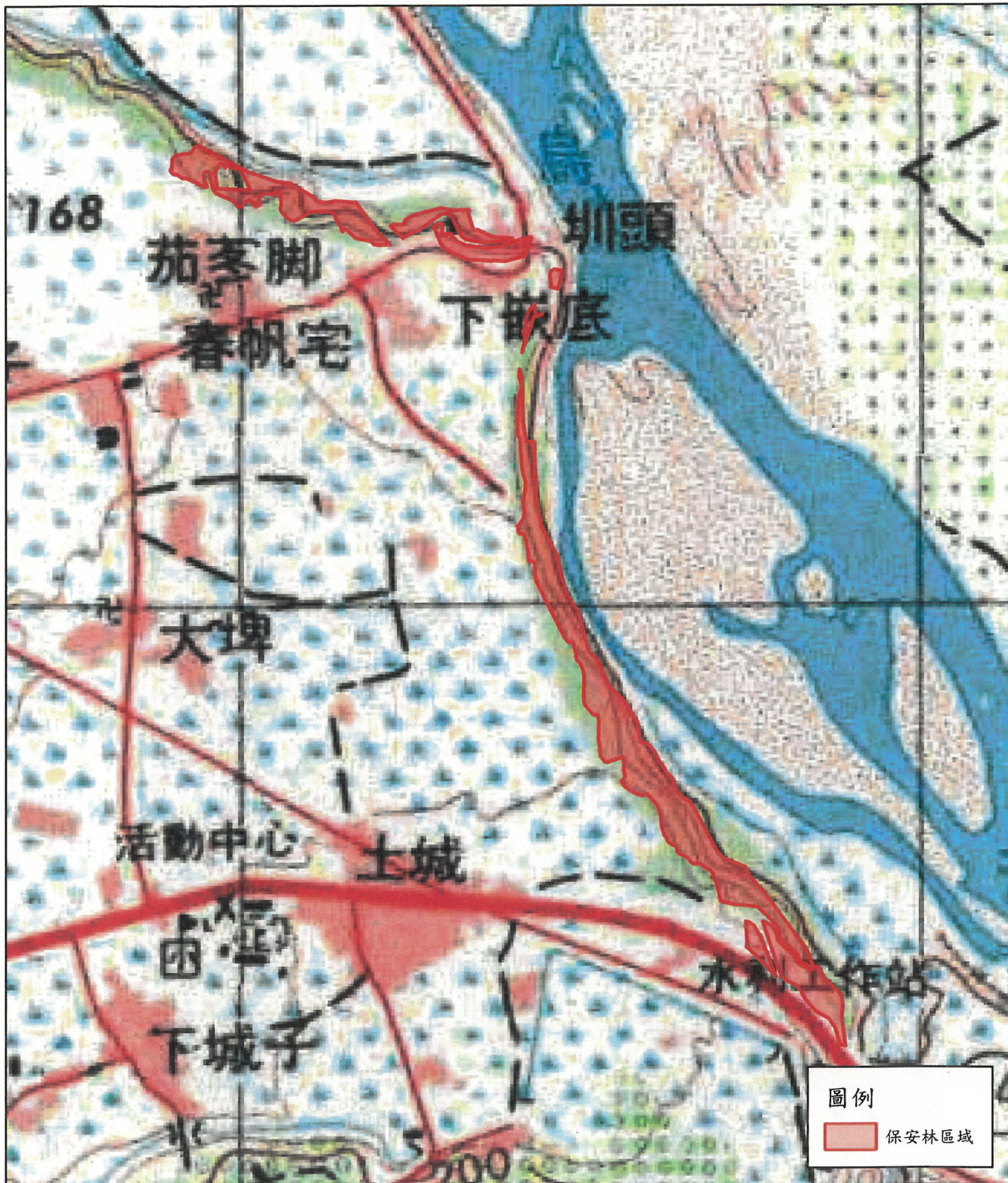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南投縣草屯鎮土城段	1237	特定農業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392373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現況為竹類闊葉樹混淆林、道路、建物及擋土牆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交通用地所必要
			合計	0.392373				

# 南投縣草屯鎮編號第1618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位置圖



坐落：南投縣草屯鎮土城段及屯園段(區外保安林)  
面積：5.672042公頃

比例尺：1/7500



# 南投縣草屯鎮編號第1618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：南投縣草屯鎮土城段1237地號(區外保安林)  
解除面積：0.392373公頃

